

臺中市111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 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鑑定安置簡介



臺中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編印

報名對象

設籍臺中市，出生於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間，欲安置至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

報名時間

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
(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2月18日為逾期申請，俟第一梯次申請個案安置完畢後，如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報名方式

紙本資料寄送至中區特教中心，或掃描電子檔寄至公務信箱。

送件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樂業國小內)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聯絡電話：04-22138215#820



說明會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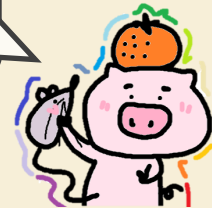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計畫
報名表

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戶籍資料(請使用影本)
- (三)醫療證明：
(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以上即可)
 - 1.身心障礙證明。
 - 2.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 3.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科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 4.聽力圖
 - 5.視力檢查報告
 - 6.一個月內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有什麼資料都
附上來唷~



後續時程

心評人員評估

110年12月~111年1月

鑑定安置審查會議、安置協調會議

111年1~3月

親愛的家長：

請務必於時間內辦理報名事宜，將報名資料寄至臺中市區特教中心。靜待評估通知並參與後續評估程序，以利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

聯絡方式

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電話：04-22138215#820
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諮詢管道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諮詢據點

1. 提供特教相關服務之訊息
2. 入幼兒園轉銜諮詢
3. 入國小轉銜諮詢
4. 親子教養技巧諮詢
5. 幼兒情緒行為介入策略諮詢
6. 學前特教宣導講座



←
中區



←
海線

學前特教 班型介紹

普通班

※ 接受特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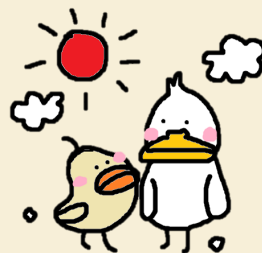
在普通班上課，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等），但未提供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

※ 巡迴輔導服務

在普通班上課，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全日在該班級上課，僅安置 8 名特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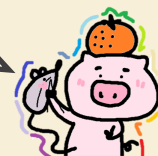


入幼鑑定專區



家長資源手冊

我的孩子已經在幼兒園就讀了，也可以申請特教服務嗎？



已經在幼兒園就讀的小朋友，可以請園所協助申請「在園生鑑定」哦！

在園生鑑定安置

家長可以向現在就讀的園所提出申請，並提供目前所有的醫療佐證資料，園所會按照在園生鑑定的期程，依照申請項目備齊資料後送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

